

沈泽群 张传法 编

A PRACTICAL ENGLISH COURSE



银行国际业务实用英语教程

业务辅导与题解

INTERNATIONAL BANKING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银行国际业务实用英语教程

业务辅导与题解

沈泽群 张传法 编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银行国际业务实用英语教程

业务辅导与题解

沈泽群 张传法 编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上海复兴中路 597 号)

本书在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8 字数 210,000

1988 年 2 月第 1 版 198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0

ISBN 7-80514-062-0/G·81 定价: 2.00 元

前 言

自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编写的《银行国际业务实用英语教程》出版后,有很多读者希望出一本自学辅导书,以便更深入学习银行国际业务。

在我国经济改革、对外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导下,金融改革日益深入。我国的金融业务正由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交叉经营。在国外,银行业务的多能化、多样化、国际化、全球化、证券化以及经营管理的现代化日益深入发展。这一切对金融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希望本书能对读者起参考辅导的作用。

本书共有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由沈泽群编写的《业务辅导》,第二部分是由张传法编写、由沈泽群审订的《题解》。《业务辅导》的第二节、第十六节、第十九节、第二十三节、第二十五节分别由钱龙宝、陈玉琴、刘金宝、沈绍桢和张铁志同志编写。

本书在中国银行总行的赞助下编写,特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审经验不足,业务和语言水平有限,编写错误之处,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87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业务辅导	1
1.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1
2. 我国的外汇管理 (Exchange Control of China)	2
3. 银行国外机构和国外代理行的设置 (The Establishment of Foreign Branches and Correspondent Relationship)	5
4. 国际电报和银行密押 (International Telegrams and Banks' Test Keys)	8
5. 外汇买卖业务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	10
6. 外钞兑换 (Money Exchange)	17
7. 存款和透支 (Deposits and Overdrafts)	18
8. 汇款 (Remittances)	22
9. 托收和代收 (Outward and Inward Collections) ...	29
10. 贸易清算协定的银行结算协议 (Banking Arrang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ade and Payments Agreement)	32
11. 复式簿记方法 (The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System)	33
12. 往户帐结单的核对 (Verific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of Statements of Nostro Accounts)	35
13. 装运和交货 (Shipment and Delivery)	37
14. 提单 (Bills of Lading)	41
15. 航空货运单 (Air Waybills)	47
16. 联合运输单据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s) ...	48

17. 保险条款和保险文件 (Insurance Clauses and Documents)	51
18. 资信调查和财务分析 (Credit Investigation and Financial Analysis)	59
19. 信托业务 (Trust Banking)	63
20. 信用证的实质、内容和种类 (The Essence, Contents and Kinds of L/C)	65
21. 信用证的开发、通知和修改 (The Issue, Advising and Amendment of L/C)	75
22. 单证不符和开证行倒闭的处理措施 (Proposed Measures in Dealing with Discrepancies and Failure of Banks)	80
23. 出口信用证收汇 (Collection of Export Proceeds Under L/C)	83
24. 信用卡 (Credit Cards)	88
25. 外汇贷款 (Foreign Currency Loans)	93
26. 银行保证书 (Bank's Letter of Guarantee)	95
27. 利用外资方式 (Ways of Utilizing Foreign Funds)	103
28. “欧洲货币”市场和银团贷款 (Euromarkets and Syndicated Loans)	107
29. 招标和投标 (Invitation to Bid and Tender)	114
30. 加工装配业务 (Processing and Assembling Transactions)	116
31. 补偿贸易 (Compensation Trade)	118
32. 债券和证券 (Bonds and Stocks)	122
33. 政府支持的中、长期出口信贷 (Government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126
34. 国际租赁 (International Leasing)	133

主要参考书籍.....	138
-------------	-----

第二部分 银行国际业务实用英语教程第1—4册习题解答	141
----------------------------------	-----

第一册.....	141
----------	-----

第1课(141)	第2课(143)	第3课(146)
第4课(149)	第5课(151)	第6课(154)
第7课(157)	第8课(160)	第9课(162)
第10课(166)		

第二册.....	170
----------	-----

第1课(170)	第2课(174)	第3课(177)
第4课(179)	第5课(182)	第6课(184)
第7课(187)	第8课(190)	第9课(192)
第10课(195)		

第三册.....	193
----------	-----

第1课(198)	第2课(200)	第3课(202)
第4课(205)	第5课(207)	第6课(209)
第7课(211)	第8课(212)	第9课(214)
第10课(216)		

第四册.....	220
----------	-----

第1课(220)	第2课(222)	第3课(223)
第4课(225)	第5课(227)	第6课(229)
第7课(231)	第8课(234)	第9课(236)
第10课(239)		

附：课文、阅读材料与业务辅导索引	242
------------------------	-----

《银行国际业务实用英语教程》第1—4册勘误表	244
------------------------------	-----

第 一 部 分

业 务 辅 导

1.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本节供阅读第一册第九课课文及阅读材料参考用。

中国银行是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是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

中国银行根据国家对外汇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按照国家对外政策和计划，组织、运用和积累外汇资金，经营下列各项业务：

一、办理对外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结算。二、办理国际银行间的存放款。三、办理华侨汇款和其它国际汇兑。四、办理外币存款、贷款以及人民币存款、贷款。五、从事外汇、黄金买卖。六、组织或参加国际银行贷款。七、在外国或港澳等地区投资或与外资、侨资合资经营银行、财务公司或其它企业。八、信托和咨询服务。九、代理国家外汇金库。十、根据国家授权，发行外币债券和其它有价证券。十一、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机构经营当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总行设在北京。至 1986 年年底为止，国内机构已发展到 369 个，国外机构包括港澳所属机构已有 347 个，与 163 个国家和地区的 3609 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每年该行与世界各地银行相互访问的次数很多，以取得双方更密切的业务合作。

1987 年 3 月，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中国银行常务董事会决

定增加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至此,该行的资本总额已达人民币 50 亿元。随着资本额的增加,该行的业务将更加扩大和发展。

中国银行在实际经营上述各项业务中,信誉卓著,在经济改革、对外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导下,中国银行这一个内外型兼具的国际性大银行将取得更大的发展。

2. 我国的外汇管理 (Exchange Control of China)

本节内容可供阅读或讲解第四册第九课课文及阅读材料参考用。

198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并自 198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条例的基本内容,可归纳如下:

一、对外汇实行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

“集中管理”是指一切外汇由国家集中管理。国家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使外汇管理职权。外汇政策、法令、外汇收支计划、人民币汇率、对外信贷、外汇资金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集中制定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是指一切外汇业务统一由国家批准可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经营,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非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经营外汇业务。

二、对国家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 and 外汇管理:

(一) 外汇收支必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按年度分季编报计划,纳入国家外汇收支计划,统一平衡,经批准后执行。

(二) 外汇收入除另有规定外,必须出售给经批准可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外汇支出按国家批准的计划供应。

(三) 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者,不得私自保存外汇,不得将外汇存放境外,不得以外汇收入抵作外汇支出,不得借用、调用

国内驻外机构及设在境外的企事业单位的外汇。

(四) 境内机构的留成外汇以及按规定或经批准可持有的外汇,除经批准,都必须存放境内经批准可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并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及受开户银行的监督。

(五) 设在境外企事业单位经营所得利润除按批准计划可留当地营运这一部分外,都必须按期调回,结售给境内经批准可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

(六) 国家驻外机构,必须按批准的计划使用外汇。驻外机构不得为境内机构保存外汇。

三、对个人的外汇管理:

(一) 个人存放在境内的外汇允许个人持有。如出售给经批准可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可按国家规定的比例留存部分外汇。

(二) 个人从境外调入的外汇允许按规定比例留存外汇。

(三) 对派至境外工作、学习的人员,在公毕返回携入或汇入的外汇,属个人所有外汇,允许全部留存。

(四) 个人“留存外汇”可以携出或汇出境外。

四、对侨资、外资、中外合资企业(简称“三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一) “三资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除经批准外,都必须存入境内银行。一切外汇支出须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

(二) “三资企业”与中国境内的企业或个人之间的结算,除经批准外,都应使用人民币。

(三) “三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依法纳税后的纯利润或其它正当收益,可以申请从企业的外汇帐户中拨出汇往境外。如将外汇资本转移到境外,应事先取得批准。

(四) “三资企业”中的外国职工,在依法纳税后,汇出或携出超过其本人工资等正当收益的百分之五十者,经批准后可携出或汇出境外。

(五) 依法停业的“三资企业”，在境内未了债务、税务等事项，应在有关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分局的共同监督下，负责按期清理。

(六) 外汇平衡：“三资企业”的外汇收支原则上应自求平衡。外汇收入可以由自己持有，外汇支出则从自己的外汇帐户中拨付。如“三资企业”的外汇收支不能平衡（即收少支多），目前有以下几种解决外汇不平衡的渠道：

1. 根据批准的合资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而产品以内销为主外汇收支不能平衡的，首先由省、市、自治区政府或主管部门负责解决。如不能解决，可向对外经济贸易部申请批准，纳入国家外汇收支计划中解决。

2. “三资企业”的产品是国内紧缺的或国家需要进口的，“三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在境内以外币计价出售，收取外汇。

3. “三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分得的人民币利润，经批准可将该项利润转作本企业或其它企业的增资或新的投资，并可享受外汇投资的同样待遇。

4. 经过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批准，允许“三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分得的人民币利润在国内市场上购买国家允许收购的商品出口，换取外汇。

5. “三资企业”之间，一家外汇有余，一家外汇有缺，可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中心”进行外汇余缺的调剂。调剂价格随行就市。

五、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

- (一) 携入外汇、外汇票证和贵金属及其制品进入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必须向海关申报（贵金属指黄金、铂和白银等金属）。

- (二) 携带外汇、外汇票证和贵金属及其制品出境，海关凭“携

带证”放行。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等复带外汇、外汇票证、贵金属及其制品出境，海关凭入境地海关发给的申报单放行。

(三) 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等在我国境内购买的金银首饰品，海关凭出售商店的发票和“结汇凭证（即水单）”放行。

(四)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持有境外的股票、债券、房地契以及同处理境外债权、遗产、房地产和其它外汇资产有关的各种证书、契约，非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分局批准，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五) 人民币以及人民币有价凭证不准私自携带、托带或邮寄出境。

六、境内禁止外币流通、使用、质押，禁止私自买卖外汇，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套汇、逃汇。

“套汇”不是指金融机构在外汇买卖业务中的套汇 (arbitrage)，而是指在我国境内的单位、企业或个人违反外汇管理规定，通过别人采取各种方式用人民币或物资非法换取外汇或外汇权益，套取国家所收的外汇。“逃汇”指对应售给国家的外汇，非法私自转移，转让、买卖、存放境外，以及将外汇或外汇资产私自携带、托带或邮寄出境。

3. 银行国外机构和国外代理行的设置

(The Establishment of Foreign Branches and
Correspondent Relationship)

本节内容可供阅读和讲解第一册第十课课文参考用。

银行的国内业务，如果没有本国各地的分支机构或代理行的合作，就无法经营。这一前提也同样适用于银行的国外业务，所不

同的只是分支机构和代理行的所在地是国外而已。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五十年代后期开始，随着西欧、日本的经济恢复和发展，以及这些国家放宽或取消外汇管制，为西方各主要国家的银行在扩大国际业务方面创造了有利条件。它们在各世界各地广泛设置各种类型的机构，开展各种国外业务，扩大经营规模和范围，发展速度极为迅速。资本主义国家的大银行在国外设立各种类型的机构，大体上可分为：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与国外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向外国当地银行参加股份共同经营或收购外国银行而设立的各种附属机构。

一、分支机构：

银行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的主要前提是取决于使用该外国货币的业务量多寡。业务量多其盈利足以维持设立分支机构的开支，则设立分支机构；反之，则寻求其它代理关系的方式来经营国外业务。开设分支机构的其它前提还有 1. 设置地点为国际金融中心或主要城市、贸易中心、大港口、跨国公司所在地，这些地方可以为国际业务提供服务对象和内容。2. 设置地点具备现代化的通讯设备和国际金融的专业人才。3. 所在国政府法律允许外国银行在该国设置分支机构。4. 所在国具有比较完整的金融法令和政策，优惠的税收、稳定的政局，投资较为便利和安全。5. 没有外汇管制或管制较松，调拨资金方便。

资本主义国家的大银行，在国外设置分支机构，一般可分为三级：经理处 (Agency)、支行 (Sub-branch)、和分行 (Branch)。经理处可以经营各种贷款业务，但不能办理存款业务。分支行既可以办理贷款，也可以吸收存款。经理处和分支行在组织上和业务上都隶属国内总行管辖。西方各主要国家的大银行都在世界各地的金融中心设立分支机构和不经营任何业务的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二、代理行 (Correspondent Banks):

银行经营国外业务,除了在国外设置分支机构来办理国际间的收付外,往往需要外国银行的合作,双方互相委托办理国外款项的收付。这就是说,银行还需要在国外设置“代理行”。这类国外代理行又分为两种:一种是有帐户关系的代理行,例如我国银行在国外某代理行开立帐户,该国外代理行就称为帐户行;另一种是没有帐户关系的代理行。前一种代理行,在业务往来中的收付可以通过一方开立的或互相开立的帐户直接进行结算;而后一种代理行在业务往来中的收付则通过帐户行来结算。在建立代理关系这一问题,往往是双方的总行办理并在代理关系的文件中订明适用于哪些分支机构。为便于管理资金,在帐户行开立的帐户往往是总行名义开立,各分支机构共同使用。

银行在国外建立代理行,一般需由双方总行互相磋商,然后互换代理关系建立的信件或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对帐户行之间相互提供便利和服务的范围,使用帐户分支机构的名单,相互提供透支便利等等。在互换信件或协议的同时,还须办理以下手续:

1. 致送签字样本: 银行都专门印备一种签字样本,由双方互送,据以审核委托书的签字真伪。签字样本一般由总行印备,内中订明各级有权签字人员的权力和对各种文件签字的规定,列明各级分支机构有权签字人员的签字样本。

2. 商定电报密押: 银行电报密押用于证实拍出的电报内容的真实性。密押表和签字样本都是为了证实函电真实性的控制文件。银行密押可参阅第4节《国际电报和银行密押》。

3. 致送费率表: 费率表是银行国外业务往来中收费的根据,它确定国外代理行办理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率。费率必须订得适当。如果订得过高,就会削弱竞争能力,影响业务的开展。

三、国外附属机构：

银行为了扩大它们在外国的机构，还可向外国的当地银行参加股份，共同经营或收购外国银行来设置各种附属机构。例如附属银行 (Subsidiary Banks)，一部分股权属于另一些银行的联营银行 (Affiliate Banks) 和合股经营银行 (Associate Banks) 此外，还有由几家不同国籍的银行在世界主要金融中心共同投资设立的经营国际业务的“联合银行 (Consortium Banks)”。在国外设立这一类附属性或联合性银行的好处是：开办成本较低，可以利用它原来的牌号吸引当地客户，申请设立的手续较快，便于迅速开展业务。缺点是不能象分支机构那样由总行直接领导和管理。总行的业务政策，往往会受到其它合股人的牵制。这一缺点尤其表现在国际联合银行。它们在六十年代后期及七十年代初期曾取得很大的发展，但以后因合股人的总行各自另设相应的部门专门经营联合银行的业务，联合银行渐成为合股人集会和交换意见的场所，业务已日见减少。

4. 国际电报和银行密押

(International Telegrams and Banks' Test Keys)

本节内容可供阅读和讲解第一册第十课阅读材料及第三册第七课课文及阅读材料参考用。

通过当地电报局发出的国际电报主要有普通电报 (Ordinary telegrams) 和书信电报 (Letter telegrams 简称 LT)。普通电报起算字数按七个字计，不足者仍按七个字收费，超过者以实际字数计算，约 3—4 小时后收到。书信电报按 22 个字起算，不足者以 22 个字计费，超过者以实际字数计算，并须在收报人 (addressee) 姓名住址前写明“LT”。这个标号也以一个字计费，但每个字的价格照普通电报价目减半收费，一般在 24 小时收到。加急电报

(Urgent telegrams)只是在普通电报的基础上在收报人姓名住址前写明“加急 (Urgent)”的电报。“Urgent”一字也以一个字计算,一般在2小时收到,每个字照普通电报加倍计费。目前很多国家和地区停办书信电。

电报内容按文字形式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用明文 (plain),即电报中不用电码或密码而用普通文字。另一类是用电码或密码 (code)。电码通常用五个英语字母组成,一组字母可代表一句句子、短语或金额。由于直通用户电报 (telex) 的使用日益广泛,用电码发出的电报已减少。用电码的电报,须由发报人 (sender) 在发电前先将普通文字译成电码,而收报人在收到电报时又须将电码译成普通文字,它与直通用户电报用明文发出电报比较,译制费时。

电报内容有固定形式的排列。首先是收报人的姓名和住址或电报挂号或直通用户电报号码 (telex number) 及地名。第二是密押数,但电文内容不涉及授权或收付款项者可不加密押。第三是电文正文。末尾是发报人的电报挂号或他的直通用户电报的号码及地名,但这种电报很多仍写明发报人的全名。

直通用户电报机可以在无人照看下终日运转,去电时须等候对方电报机发出的可以接收电报的回答,英语称为“answer back”的编号,才能发出电报。如果电报机发生故障,例如纸张卡塞,使电报机打字滚筒不能转动,虽然仍可发出可以接收电报的回答,但电报打字机不能记录来电内容。此时收报人须通知有关联行和代理行是哪一部电报机 (用电传号码 (telex number) 来表示) 在哪一段时间内发生故障,要求对方重复在这一段时间内发出的电报。

拍发电报的主要目的是求通讯的迅速到达对方,但拍发国际电报应考虑各国时间差。世界各地因经度不同,有着不同的当地时间,每15经度相隔一小时。以北京时间为准,日本早一小时,西欧、英国约晚八小时,美国纽约晚13小时,美国旧金山晚16小时。

只有在考虑各地时间差后，才能确定何时用何种电报拍发至对方才算合适。

涉及发报人授权收报人办理某一业务或发报人声述自己的责任义务时，应该用密押数来证实该电报内容的真实性。密押数是根据预先制订的密押表编制的。密押表的使用分为二种：双方共用一方的密押表，就是由一方制订密押表寄各分支机构和代理行，供两行共同使用。2.各用各自的密押表，就是由双方互寄各自的密押表，以便双方凭以核对密押数。银行在收到对方寄来的密押表后，应通知对方确认收到该密押表，以便在预定的日期启用。

密押表是机密文件，只准有关人员保管和使用。密押表的内容一般有定数 (fixed number)、次数 (serial numbers)、转数 (Rotation numbers)。把密押表规定的定数、次数和转数等的数字加起来的和就成为某一电报的密押数。

5. 外汇买卖业务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本节内容可供阅读和讲解第一册第二课课文及第二册第八课课文和阅读材料参考用。

一、外汇的概念：

外汇的具体涵义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可兑换成其它支付手段的各种国外资产。外汇知识的范围一般包括兑换的方法、兑换的形式、兑换产生的原因以及兑换的汇率，也可用来表示外汇的买卖。

二、汇率的概念：

外汇和其它商品一样，在国际结算中通过买卖的方式进行转移，因而产生了买卖外汇的价格，那就是汇率。外汇汇率 (Ex-